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108-112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精進學前各類特教班教師專業成長，增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 二、規劃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課程架構，加強普教及特教師資增能之系統性。
- 三、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輔導實務應用技巧，提升師資專業素質，落實專業合作。

參、辦理期程：

- 一、研習期程：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 二、研習場次：應以分散性或帶狀性為原則，各場次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寒假、暑假、週休二日辦理，另巡迴輔導教師適用於共同不排課時段(週四下午)辦理。
- 三、研習時間：規劃 3 小時或 1 天(含)為原則(連續 50 分鐘核予研習時數 1 小時)，每日至多核予 6 小時為原則。

肆、參與對象：

- 一、本市學前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含代理(課)教師】。
- 二、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等現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三、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伍、研習課程架構：

- 一、為精進師資專業素養，規劃本市「學前階段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如附件 1)，以普幼教師及特幼教師為對象，依照其教學需求，發展具系統性之特教研習課程地圖，作為本局開設及各幼兒園自辦學前特教研習之課程主題依據。

二、研習課程地圖規劃說明：

(一)五大課程類別：

1. 普幼教師：兒童發展與需求評估、特性輔導、課程教學、團隊合作及

行政支持。

2. 特幼教師：兒童發展與需求評估、個案研討、課程教學、團隊合作及行政支持。

(二)必修課程：由本局開設。(詳見附件 1-課程地圖顏色註記)

1. 普幼教師：訂定特教核心課程共計 6 門，包含 IEP 撰寫與實施(3 小時)、活動本位課程設計(3 小時)、課程調整與規劃(3 小時)、語言課程與教學(3 小時)、正向行為支持暨情緒行為問題幼兒特質與輔導(6 小時)。
2. 特幼教師：必修課程共計 18 門 75 小時。

(三)選修課程：各園現任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得依需求，修習其他選修課程。

陸、實施方式：

一、本案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含必修及選修課程)預計於 5 年內開設完畢。

二、必修課程由本局逐年開設，說明如下：

- (一)普幼教師特教核心課程共計 6 門，本局預計 5 年內開設完畢，每園推派 1 人參與培訓為種子教師，並列入幼兒園教保研習時數計算。
- (二)例行性必修課程開設 1 年後，隔年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每年約開設 5-7 場次線上研習。
- (三)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另本市學前新進特教教師須於 3 年內完成特教教師必修課程。

三、各園自主規劃辦理：參考本市「學前階段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內之課程主題，並評估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教專業發展需求，自行規劃辦理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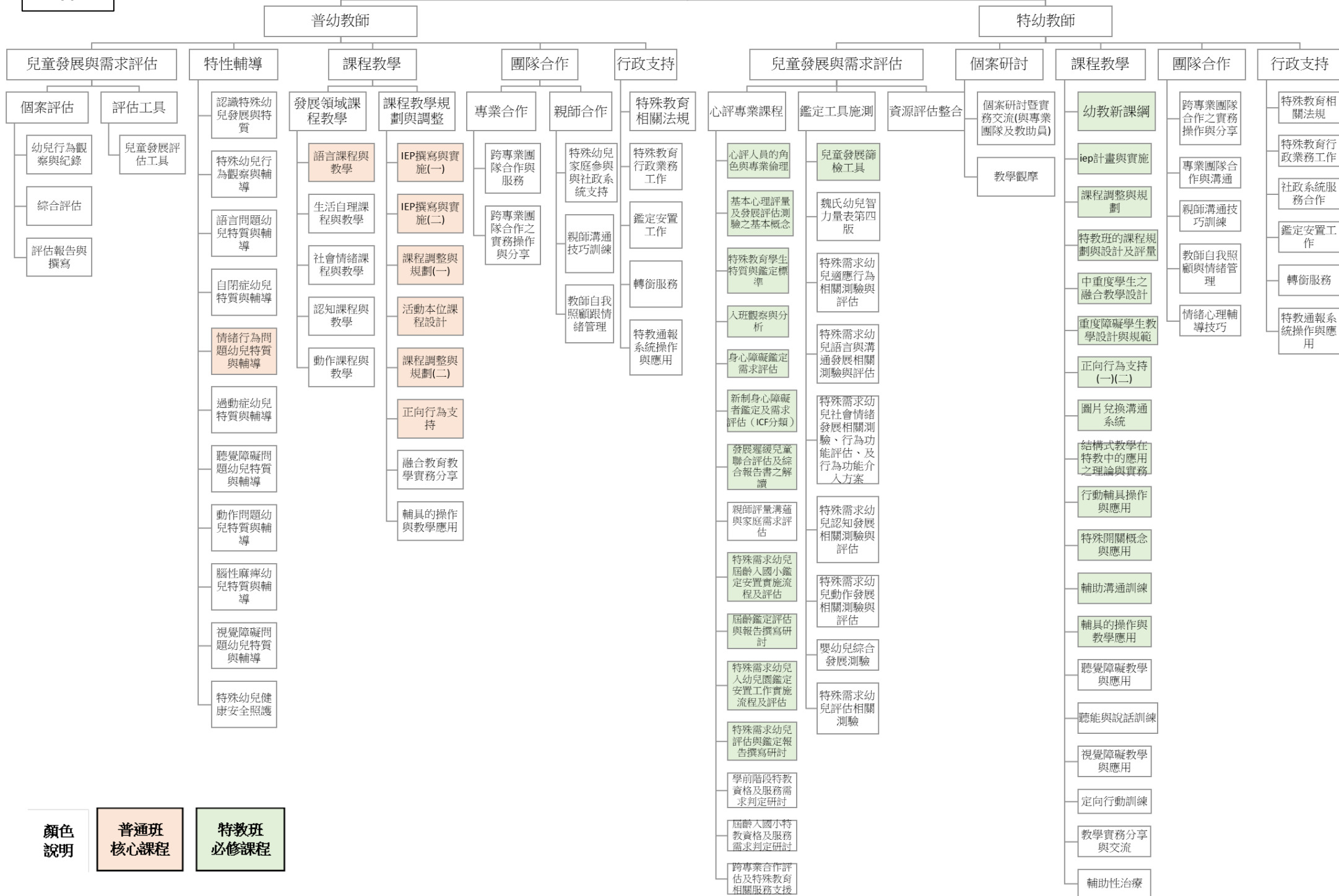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中市學前階段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



顏色說明

普通班核心課程

特教班必修課程